

亞洲大學管理學院學科會考獎學金申請暨發放要點(修正後全文)

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4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
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3、4、5 點條文，刪除第 6、7、
8、9 點，原第 11 點點次變更

壹、宗旨

管理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獎助會考成績優良之學生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管理學院學科會考獎學金申請暨發放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
貳、適用對象

本要點所定獎學金以具有本校學籍之管理學院學生為限。

參、適用科目

本院所執行之會考科目：經濟學、會計學、統計學、企業倫理與永續經營、人工智慧與管理，共五門。人工智慧與管理得採競賽方式進行。

肆、獎學金來源

本要點所定之獎學金為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，依經費來源為：

- 一、本校深耕計畫提撥經費。
- 二、校外人士捐贈經費。

伍、獎學金發放原則

- 一、本院學生於本院舉辦之學科會考成績優異者，得依本要點獎勵之。
- 二、經各科目教師社群會議核定為會考成績優異者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- 三、經各科目教師社群會議核定為前三名之會考成績優異者獲獎學金。獎勵金額將依據本院的會考獎學金的經費，做機動調整。
- 四、學業成績如有相同者，則併列同一名次，由各科目教師社群會議決議成績優異學生人數及獎勵金額。
- 五、若有其他特殊情況，由各科目教師社群會議決議之。
- 六、經核准發給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之學生，因故離校者，不得再適用本要點，另該生之餘缺，亦不再遞補之；但因轉系及日夜間部互轉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核定作業於會考後兩個月內，頒授給獎。

陸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